

论英汉法律用语的翻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8_AE_BA_E8_8B_B1_E6_B1_89_E6_c122_480567.htm

摘要：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我国法学界对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而翻译工作者在这一方面的工作还做得很不够。结合英汉语言文化知识和一些粗浅的法律知识，从用词方面着手，翻译工作者在从事英汉法律用语翻译时应注意一些相关问题，以求语言功能上的对等和法律功能的对等。关键词：法律英语；法律翻译；文体用词

中国自加入WTO以来，英汉法律用语翻译出现了蓬勃的发展势头。要想健全中国的法律体系，就必须通过大量翻译和借鉴移植国外先进的法律。要想让更多的外国人到中国旅游和投资，就必须做好对外法律的翻译和宣传工作。而且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人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异国法律。尽管近一二十年来，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实践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频繁，我们对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研究却极其缺乏，其根本原因是法律学者和英语学者各自为阵，一方面法律学者不善于应用语言技巧，另一方面语言学者则对法律知之甚少，这种现象应该得到改观。本文将针对英汉法律用语这一特殊文体，结合语言文化知识和法律常识提出英汉法律用语翻译时应采取的正确方法。

一、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特点

英汉法律用语作为一种特殊的文体，散见于法律法规、涉外合同、国际贸易之中，有其不可忽略的特点。从用词上来看，英汉法律用语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正式古雅的用词。为了显示其权威性，英汉法律用语经常沿袭一些专业术语，避免标新立异，避免用通俗语或俚语

，有时甚至使用古语，以表示其“固守成规”。例如，一些英语惯用副词在英汉法律用语中频繁出现，成了该文体的标志之一，常用的有herein，hereafter，hereinafter，hereto，hereunder，thereon，whereby，wherein等词。其中，here指this，there指that，where指which。而在汉语英汉法律用语中，也经常使用文言虚词，使行文显得凝炼、端雅，常见的有：兹、本、上述、就此、为此等。下面举两个实例，以说明它们的用法：1、原文：中国XXX公司与XX国XXX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译文：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ules,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XXX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XXX of XX, both agree to establish a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with joint investment and hereby sign this contract.[1] (P136) 2、原文：The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s shall review the annual budget estimate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hereon to the General Council. 译文：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总干事提出的年度概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并就此向总理事会提出建议。[2] (P26)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使用古雅的词语，有利于提高法律文体的正规性，有利于上下文的衔接，并能使表达明确无误。古雅的法律用语在英语中还表现在频繁使用来自法语和拉丁语的外来语，在汉语中还表

现为大量使用书面的正规的用语。英汉法律用语翻译工作者应熟悉这一类古雅的措词，在翻译时加以适当的应用。（二）

）精确、无歧义的措词。英汉法律用语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须明确地规定权利、义务、行为等，要避免模棱两可的措词，以免产生不同的理解，被人钻了法律空子。例如：

1、原文：自9月20日起，甲方已无权接受任何定单或收据。

原译：Party A shall be unauthorized to accept any orders or to accept any orders or to collect any account after September 20. 改译:

Party A shall be unauthorized to accept any orders or to accept any orders or to collect any account on and after September 20. 注：原文中所指时间应该包括9月20日这一天。但是原译忽略了这一点，改译后的译文补上一个介词on，使译文的意思与原文达到完全的一致，避免有人在这一英汉法律用语上钻时间的空子。

2、原文：An advance Payment equal to twelve (12%) percent of the Subcontract price to be expressed in RMB shall be paid by the Contractor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原译：数额为分包合同价12(12%)的预付款(以人民币计)应由总包商于本协议生效后予以支付。[3] (P42) 改译：数额为分包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二(12%)的预付款……该合同是由外方(承包商)起草的，根据主合同，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支付一笔预付款，其款额不应低于分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二。外方承包商则故意在起草合同时模棱两可地表述成“twelve(12%) percent”，如果错译成12 (12%)，根据数学乘法运算法则，其值为144%。幸而中方翻译人员发现了这一问题，向外方代表提出,在合同签字之前敦促外方把它准确地表述成“twelve percent”，并译为“百分之十二”，这样使中方总包商避免了

可能的损失。这个例子一方面说明了争取合同文本起草权的重要性，一方面也说明了准确表达是英汉法律用语的灵魂。

(三) 常用词语的独特性。一些常用词在法律文体中具有与其它文体中相去甚远的意思，这一点如果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翻译起来就会出现很大的偏颇。以下是一些常用词的用法比较，常用词一般文体中的意义在法律文体中是具有独特性的。 deed 行为文据, 契约证书 prejudice 偏见损害，侵害 satisfaction 满意清偿，补偿 alienation 疏远转让 execution 执行 签订 subject matter 主题标的物 (四) 义词的多义性。英汉法律用语中的实义词虽然有严格的“名”与“实”的统一问题，但在不同的英汉法律用语中也可能出现不同的词义。例如，Action在诉讼术语中的词义是“诉讼”，而在法学通用术语中则会使用其常用词义“行为”，也就是说上下文对词义的选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4] (P178) 再如law这个词在不同时候表达的意思有所不同：1、用作可数名词，指某项或各项法律，与动词搭配。 Draft a law 起草法律 Pass /adopt a law 通过法律 Promulgate a law 颁布法律 Enact/formulate/institute/make a law 制定法律 Observe /obey/abide by a law 守法 Break/violate/flout a law 犯法 Execute/enforce/administer/apply a law 执行法律 Annul/repeal/revoke a law 取消（废止）法律 We must study the laws relating to foreign trade .我们必须学习和外贸英语有关的法律 2) 用作不可数名词，表示法律通称或整体，其前常加定冠词；但是表示法律学科或某类法律时，则不加定冠词。 Business law 商业法 Constitutional law 宪法 Corporate law 合伙法 Trademark law 商标法 Labour law 劳动法 Maritime law 海事法 Audit law 审计法 Insolvent law 破产法 二、

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常见错误 要翻译好英汉法律用语中的词语，除了注意上述的种种特点外，尤其还要尽可能避免以下几种情况：1、望文生义，直译硬译。这种错误往往源于逐字直译硬译，看似准确贴切，其实貌合神离。例如，一本中型法律比较工具书将Riot Act译成“暴乱法”，读者不禁大惑不解，难道搞暴乱也“有法可依”吗？这里应把Riot Act译成“反暴乱法”。类似的还有：Law of Unfair competition(防止不正当竞争法)，Oil-pollution Law(油污染防治法)，Obscenity Laws(扫黄法)等。[5](P38)不仅英汉法律用语翻译的现状有待提高，汉英法律翻译更是薄弱的环节，因为其翻译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国法律的国际形象。例如有人曾把“劳动改造”译成“labor reform”，“法制教育”译成“education of legal system”，这些翻译都大大歪曲了原词的本意，使人莫名其妙。实际上，前者的本意应该是“reform through labor”，而后者则是“universal legal education”或“education in legality”。

2、忽略不同语言与文化的区别。我们在翻译法律词汇时不能简单地从字典中找一下对等词就应付了事，还要注意那些词在不同语言文化中的说法和含义。同样是“证人席”，在英国英语中是“witness box”，而在美国英语中却是“witness stand”；同样是“暂保单”在英国英语中是“cover note”，而在美国英语中却成了“binder”。[6](P4)

3、知识老化，脱离时代。过去人们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译成“State Chairman's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这里用“State Chairman”来译“国家主席”是一种历史沿袭的错译，看似字句相当，其实chairman主要指的是board(董事会)或committee(委员会)之类的会议主席，如今，president一词

已正式取代了chairman，成为上文中“主席”的正确译法。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应译成“the President's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更为准确。再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当人们热切瞩目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英汉对照本《关贸总协定大典》一书出版了，它对人们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全过程大有帮助，遗憾的是其中的汉译本出现了一些不该有的翻译错误，以下仅举笔者发现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一例：原句：endeavour should be conducted.....while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原译：在按照可行的发展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时，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并根据它们各自的需要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加强各种相应的措施。[2](P39)改译：同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世界资源进行最佳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并提高经济的发展水平。姑且不论译者对此句句型理解的不妥，原书译者显然置备受关注的时代话题“可持续发展”于不顾，没有正确地找到“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对应语，误用“可行的发展”，留下遗憾，由此可见跟上时代步伐，及时更新知识的重要性。

三、结语 一个敏感的译者应经常关注语言的发展变化以及给翻译带来的影响。以往在英语英汉法律用语中不曾或极少使用的标点符号，眼下已经在各类英汉法律用语中司空见惯。而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提高，以前冗繁的官腔十足的措词已逐渐被简洁有力的措词所代替。从以上英汉法律用语的用词特点及其翻译的

实例可以看出，要做好英汉法律用语的翻译，不仅要有好的语言功底，还要了解英汉法律用语的特点和相关专业的知识。在社会迅速发展,语言不断发展的时代，只有坚持学习跨学科知识、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造就合格的英汉法律用语翻译人才。参考文献：[1]陈小慰.语言.功能.翻译[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8. [2]许思奇,穆文德.关贸总协定大典[Z].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5. [3]李全申.谈谈商务合同的翻译[J].中国翻译, 1998. (2) [4]刘宓庆.文体与翻译[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6. [5]陈忠诚.法窗译话[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6][英]P. H.科林.英汉双解法律词典[Z].陈庆柏,王景仙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8. (作者：廖军民，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lawyerjx@163.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